如何加强对涉市场主体行政生效裁判的有力监督

——以因公共利益需要被提前收回采矿权申请行政补偿类监督案为例

□赵雨田

加强涉市场主体行政生效裁判监督，是检察机关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关于“依法保护民营企业产权和企业家权益”重要精神，深入开展行政检察护航法治化营商环境“小专项”活动、依法能动履职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产权和合法权益的重要举措。本文以一起因公共利益需要被提前收回采矿权申请行政补偿案件为例，详细探讨对此类案件开展行政生效裁判监督时，需要实质审查的要点，以期为提高对此类案件的检察监督质效带来思考和启发。

一、主要案情及诉讼过程

某矿业公司（下称“矿业公司”）是私人独资企业。2006年12月25日，该公司与所在县国土局（2019年后其职责并入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签订了采矿权有偿出让合同，取得了矿区范围为0.5415平方公里的矿业权。2009年12月30日和2013年9月2日，双方又分别签订了采矿权补充合同，明确该采矿权为“一次性整体出让”。2012年9月30日，矿业公司最后一次取得采矿许可证，有效期至2016年9月30日止。

2016年9月29日，某市政府发布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开展采矿行业专项整治，要求在2016年底前完成对4家矿山的关停。2017年5月2日，县政府出台常务会议纪要，要求“国土部门加强矿山开采管控，地下矿山禁止开采，现有矿山原则上到期后关停”。对矿业公司于2016年7月2日和同年9月12日先后两次提出的采矿许可证续期申请，县国土局均未上报，也未作出许可与否的决定。矿业公司即关停该矿区，并编制2016年矿山储量年报。

2020年5月15日，矿业公司和其他两家矿业公司共同向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提出补偿申请。该局于同年6月23日作出信访事项处理意见书，认为原有合同到期，采矿量已超过原有合同的保有量，决定不予赔偿。矿业公司认为，县政府常务会议纪要中所明确的“地下矿山禁止开采”的内容，经该局执行外化后，对公司的权利义务产生了实质影响，是对外发生法律效力的行政行为，并导致矿区关闭，实质上是变更或者撤回了矿业公司的矿业权，终止了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依据行政许可法相关规定，矿业公司为获得补偿提起行政诉讼。

行政判决书显示，一审法院判决驳回了矿业公司的诉讼请求。矿业公司不服，提起上诉。2021年4月16日，二审法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矿业公司后向某省高级法院申请再审，于2022年7月28日被裁定驳回再审申请。

二、案件争议焦点

（一）关于县级政府常务会议纪要是否对外发生法律效力的问题。县级政府会议纪要是否具有法律效力、是否为对外发生法律效力的行政行为，是本案的争议焦点之一，很大程度上决定了对本案涉及的法律关系应适用行政诉讼法调整，还是应作为普通民事合同法律关系适用民事诉讼法调整。

（二）针对矿业公司的两次延期申请，相关行政部门未予上报、未作出许可与否的决定是否系“变更或撤回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的行政行为，是本案一审、二审、再审中最具争议的问题，直接决定了原告可否根据行政许可法第八条的规定申请行政补偿。

（三）关于行政补偿标准的问题。本案中，原告（再审申请人）请求被告（被申请人）补偿设施等财产损失，并根据矿山储量报告和采矿权价值统计表请求补偿残留矿产损失。虽然本案三份裁判文书中均未对行政补偿标准作审查分析，但实际中，行政补偿标准往往也是争议焦点之一。

三、主要分析意见

（一）关于县级政府常务会议纪要的对外法律效力问题。笔者查阅了最高人民法院相关行政裁定书等资料后认为，在审判实务中，会议纪要作为行政机关用于记载和传达有关会议情况和议定事项的内部公文，属于内部行政行为，通常不对外发生法律效力，也不对行政相对人的权利和义务产生直接影响。会议纪要对外发生法律效力应满足两个条件：一是会议纪要的内容直接涉及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具体权利义务；二是会议纪要通过一定方式外化，外化的方式包括行政机关将会议纪要作为行政决定送达或告知当事人，或行政机关将会议纪要直接予以执行，当事人在执行过程中知晓会议纪要内容等，否则会议纪要不发生外化效果。会议纪要外化的途径应当限于正当途径，如果通过私人告知等非正当途径告知会议纪要内容的，不属于以法定途径正式发布，则该会议纪要便没有对外产生法律效力，也不具有强制执行力，不属于行政诉讼受案范围。具体到办案中，笔者认为，在法院审理和检察机关审查中，都应对政府会议纪要的法律效力进行审查认定。

（二）关于行政机关未作出许可与否的决定是否系“变更或撤回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的行政行为问题。本案中，原告认为，国土资源部门的审批事项公开目录为依法的行政许可，且根据双方签订的采矿权出让合同中“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可办理延续手续，且非因社会公共利益需要收回的都应准许延续”的规定，该行政许可应被认为是肯定能获延续的、已经生效的许可，而被告“变更或撤回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故根据行政许可法第八条申请补偿。

笔者认为，根据行政许可法第五十条规定，行政机关应当根据被许可人的申请，在该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前作出是否准予延续的决定；逾期未作决定的，视为准予延续。本案中，被告（被申请人）未将原告（再审申请人）的申请及时上报且未予处理明显不当。这类情形是否可根据上述规定被“视为准予延续”，进而提出行政补偿请求，也值得检察机关和审判机关审查确认。

（三）关于行政补偿标准的问题。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许可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法律、法规、规章或者规范性文件对变更或者撤回行政许可的补偿标准未作规定的，一般在实际损失范围内确定补偿数额。”本案中，矿业公司的事项属于行政许可法第十二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即有限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公共资源配置以及直接关系公共利益的特定行业的市场准入等，需要赋予特定权利的事项。因此，对于取得采矿许可证的企业来说，应当以其实际投入的损失来确定补偿数额，一般包括建设厂房、机器设备投入，平整土地等，企业停产停业损失一般不包含在内。预期收益不属于实际损失，法院一般不予以支持。为勘探支付的勘探成本和利息、人工工资等损失，应结合实际情况酌情予以支持。

笔者认为，本案中，矿业公司要求补偿设施等财产损失及残留矿产损失应否予以支持，检察机关应结合上述规定和具体情形，并结合人民法院发布的相关典型案例予以深入审查。

四、对此类案件开展行政检察监督的启示

针对此类案件，当事人不服再审裁定，可依法向检察机关申请法律监督。结合今年最高检关于开展行政检察护航法治化营商环境“小专项”活动的要求，检察机关应依法妥善办理此类涉市场主体权益保护的行政许可、行政补偿等行政生效裁判监督案件。

一是对生效裁判确有错误，严重损害市场主体合法权益的，依法提出监督意见，并加强跟进监督和跟踪问效。二是持续加强行政执行监督，对行政机关怠于执行生效裁判内容，损害市场主体合法权益的，应依法予以监督。三是把促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贯穿于行政检察监督办案全过程。综合运用抗诉、检察建议、公开听证、司法救助等方式，为企业发展排忧解困，解决企业正当诉求。对于确因公共利益需要作出行政决定，但未给予企业合理补偿或者赔偿的，应注重加强相关法律政策研究，加强与行政机关的沟通协调，提出精准的监督意见。四是结合办案推动诉源治理。在办理个案的同时，应加强类案监督，针对影响市场主体健康发展的普遍性、苗头性问题，综合运用检察建议、专题报告等方式，向当地人大、党委报告，向政府通报情况，督促相关职能部门依法纠错或改进工作，促进系统治理和源头治理，依法维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

（作者单位：最高人民检察院）

观点速递

从四方面发力，积极探索行政违法行为监督

□郑文清

《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下称《意见》）的出台，为检察机关开展行政违法行为监督提供了政策依据，丰富了行政检察监督内涵，对促进行政机关依法行政、创新社会治理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在不久前闭幕的大检察官研讨班上，应勇检察长对这项工作也作出重要指示，要求检察机关积极探索行政违法行为监督，推动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

如何深入贯彻落实《意见》和大检察官研讨班精神、推动行政违法行为监督工作在积极探索中取得实效？笔者经过深入思考，并结合司法办案实践，从以下四个方面提出建议，以期为行政检察同仁带来启发。

一、积极稳妥拓展监督渠道。《意见》对行政违法行为检察监督的要求是“在履行法律监督职责中发现”，这既要求监督程序的启动必须与检察职能密切相关，防止监督范围被无序扩大，也为检察机关预留了拓宽线索来源渠道的空间。

随着信息技术的日新月异，大数据在日常工作和社会治理中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检察人员要强化大数据思维，让大数据等科技成果与行政检察工作深度融合，有力拓展监督渠道。一方面，部分行政违法行为的发生与各部门之间存在信息鸿沟有关，要运用大数据技术，破除部门间的信息壁垒；另一方面，要善于在相关数据平台进行线索筛查，重点关注处罚结果等信息的公示平台，对行政机关公开的处罚文书进行全面审查，排查在处罚决定作出、权利义务告知、法律条款引用等方面是否存在违法情形。

二、严格把握检察监督界限。行政违法行为监督是行政检察监督职能的重要组成部分，但其本质上属于程序性监督，因而在开展行政违法行为监督中应严格遵守检察权的基本原理，对行政权保持谦抑与尊重。

一是注重结果性审查。行政违法行为监督与传统的行政诉讼监督存在一定差异。一方面，其无法根据我国行政诉讼法第十一条的规定对整个行政过程进行法律监督；另一方面，检察环节也非行政机关作出行政行为的法定程序，行政违法行为监督应以事后监督为主，不宜对行政权的具体行使进行监督，避免过度干预正常的行政活动。

二是注重合法性审查。在开展行政违法行为监督中，检察机关仅对行政行为的合法性予以审查，不对其合理性作出判断。在具体行政行为中，行政机关在其行政自由裁量权范围内履职具有正当性，因而检察机关应重点围绕行政行为是否超出了其法定职权范围，程序是否正当合法，行政主体是否适格，是否存在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等问题开展监督。

三是注重必要性审查。主要把握行政行为的违法程度，根据行政违法行为是否对行政相对人的实体权益造成损害，如超期行政拘留、超出处罚幅度；是否存在法律适用错误，如新行政处罚法生效后，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决定仍错误引用旧法条款；同类违法行为是否存在普遍性；行政违法行为是否存在诱发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风险等。此外，要注意做好调查取证的基础性工作，加强上下级检察机关一体化协作，切实把好违法事实关、证据关、法律适用关。

三、切实提高检察建议质量。从严格规范行政行为角度出发，所有的行政违法行为都可以通过变更或撤销予以纠正，但行政行为是行政机关代表国家为行政相对人形成权利义务关系而作出的意思表示。行政行为在作出生效后即具有确定力，行政机关和行政相对人均应受到约束，非因法定事由、未经法定程序不得随意被撤销或变更，这是提高行政管理效率、减少行政争议发生的应然需要，也是信赖利益保护原则的实际要求。

检察机关在开展行政违法行为监督中，要根据行政违法行为的不同情形，具体问题具体分析，有针对性地提出检察建议。如对于增加行政相对人法定义务或减损其合法权益的行政处罚决定，可建议行政机关予以变更或撤销，对其他违法程度较为轻微的行政行为，可提出备案纠正、内部改正、补正等建议，帮助行政机关完善监管或治理漏洞，提高行政机关对检察建议的采纳度和认可度。

四、积极参与社会治理。检察机关行政检察部门通过办案发现社会治理中存在的普遍性、倾向性问题，分析其偶然性因素之外的制度性根源，建议有关部门和单位完善社会治理相关制度，推动实现依法治理、系统治理，是行政检察参与社会治理的重要方式。

一是做好部门间的沟通与衔接。在案件办理过程中，强化协同监督理念，通过主动走访，阐述检察监督目标，与行政机关保持良性互动关系，努力赢得理解与支持。通过会同行政机关举行圆桌会议、磋商座谈会等形式，深入剖析问题根源、找准病灶，共同研究解决行政执法中存在的突出问题，推动行政机关开展自我纠错。

二是坚持监督与治理并重。对于在履职中发现的行政机关监管治理短板，主动与行政机关出台工作机制。如湖州市南浔区检察院在“大综合一体化”行政执法改革中形成协作履职意见，推动检察机关、行政机关在司法监督、信息共享、线索移送、提前介入争议化解等方面达成共识，促进行政执法事前事中闭环管理，取得了以案促改、以案促治的良好效果，有利于从源头防范类似行政违法行为的重复发生。

（作者单位：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检察院）

用好检监协作配合机制加强土地领域行政非诉执行监督

□余依霞

土地是国之根本，是社会发展之基础，违法占地行为损害国家、集体和社会公共利益，若得不到有效监督和治理，不仅影响民生发展，更影响社会公平正义。

违法占地问题往往根源复杂，涉及面广，长期成为制约土地执法管理的“老大难”问题，也是检察机关行政非诉执行监督中的“硬骨头”。

笔者以陆某非法占用某村集体土地搭建铁棚作桂皮堆放场行政非诉执行检察监督案为例，深入阐述检察机关与监察机关的协作配合机制如何在土地执法查处领域行政非诉执行监督工作中发挥重要作用。

2016年初，陆某在未办理相关土地使用审批手续的情况下，擅自占用所在村249平方米集体农用地进行硬底化建设，在地上搭建铁棚、投入加工生产设备，定期向农户收购桂皮进行加工和销售。2017年，当地国土局（现自然资源局）对陆某违法占地行为作出罚款并拆除地上建筑、恢复土地原状的行政处罚决定。陆某逾期不履行该决定，亦未提起行政复议或向法院起诉。同年，国土局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法院作出准予强制执行的裁定。而此后，陆某继续收购桂皮进行加工生产，违法占地仍呈持续状态。

2021年1月，当地监察机关接到群众来访举报，称陆某作为村干部，带头违纪违法，非法占用村集体农用地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同时，当地检察机关12309检察服务中心也收到了同一举报内容。

本案中，陆某违法占地状态持续5年，各方矛盾已激化。检察机关及时与监察机关联系，互通案件线索，并达成了签订协作配合工作机制的共识。经初步审查，认为该案符合行政非诉执行监督案件的立案条件，检察机关遂依法启动监督程序。

关于如何规范和保障检察机关行使行政检察监督职能的调查核实权，现有的法律法规尚未有完善的规定。在办理一些案件时，办案人员对调查取证程序和内容的规范性认识不足，在向行政机关或者法院调查取证过程中，只是简单出示调取证据通知书或者调卷函。行政机关对检察机关的行政检察监督职能缺乏深入了解，对被列入监督的范围、所负责的工作被全面审查也容易产生心理负担，导致不全面、不及时提供完整执法卷宗或执法台账等情形发生。被执行人也不愿主动配合检察机关的调查取证。

本案中，检察机关就调查取证阶段遇到的实际问题，多次与监察机关会商研判，结合案件办理进程，为完善协作配合工作机制提出建设性意见。2021年4月，检察机关与监察机关共同出台《纪检监察机关与检察机关协作配合办法（试行）》。其中第六条“县纪委监察委要加强对检察机关调查核实工作的监督保障”的规定，为检察机关全面开展调查取证、查清案件事实提供了强有力的保障。

经审查，检察机关发现原国土局、法院都存在履职不当问题。陆某的违法占地行为发生在2016年初，进行地面硬底化建设、搭建铁棚的违法行为是公开化的，原国土局未及时发现并予以制止；对被裁定准予强制执行的行政处罚决定，未及时汇报请示地方政府组织实施，任由违法占地行为长期存在。法院作出准予强制执行的裁定，存在裁执分离错误，且未及时将相关文书有效送达裁定书所确定的强制执行机关即政府，导致执行程序空转。陆某对强制拆除产生激烈的抵抗情绪，是由于其前期投入了高额成本，还损失了每年上百万元的销售额。

办案中，检察机关牢牢把握法律监督职能定位，与监察机关凝聚监督合力，共同推进与行政机关、法院、当地政府之间的密切衔接，共同研究矛盾化解方案，推动行政决定落实到位。此外，考虑到生产设备的转移、加工产品的安置、时值疫情防控和农忙时节等情况，为确保工作方案更加合法妥善，检察机关决定联系各方召开公开听证会，回应社会关切。听证会上，各方平等交换了意见，行政机关的执法过程、处罚程序被明明白白摆出来，深入的释法说理也成功消除了陆某的抵触心理，听证员经过讨论一致同意依法给予被执行人自行拆除违法建筑、恢复土地原状的合理期限，同时针对行政机关、法院的履职不当情形，由检察机关依法提出检察建议，避免再出现类似情形。

最终，检察机关分别向行政机关、法院提出检察建议，均得到采纳。陆某自觉缴纳了罚款，并在检察机关和监察机关的共同监督下，自行拆除了被占地上的违法建筑，成功恢复了土地原状，把土地交还村委会。本案在当地取得了较好的政治效果、社会效果和法律效果。

（作者单位：广东省德庆县人民检察院）

【公 告】
检察日报2023年8月2日（总第10291期）

王维宝：本院受理安徽霍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皖1522民初426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城郊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霍邱县人民法院

陆广东：本院受理郭必梅诉你离婚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4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高作法庭公开审理，逾期不举证则承担举证不能的法律后果，逾期不到庭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建湖县人民法院

江澄：本院受理李壮诉你合伙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皖0422民初3888号民事判决书和缴费通知书，判决：一、江澄于判决生效后10日内一次性给付李壮5000元；二、驳回李壮其他诉讼请求，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收取50元，由江澄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寿春人民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淮南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寿县人民法院

孙聪：本院受理孙新冒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皖0422民初3887号民事判决书和缴费通知书，判决：一、孙聪于判决生效后10日内一次性偿还孙新冒借款13000元；二、驳回孙新冒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50元，由孙聪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寿春人民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淮南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寿县人民法院

陈优爱、郭美珍：本院受理王志阳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及相关证据，当事人权利义务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审判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吕春福：本院受理唐海英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吉0182民初396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吕春福于判决生效后立即给付唐海英借款22800元及利息（自2013年1月6日起至实际还清日止，按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计算），案件受理费370元由吕春福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吉林省榆树市人民法院

霍金方：本院受理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市分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吉0182民初395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1.霍金方于判决生效后立即给付原告代为求偿款17530.89元及违约金（以17530.89元为基数，按年利率14.8%计算，自2018年4月3日起至实际给付日止）；2.霍金方于判决生效后立即给付原告保险费用1289.35元；案件受理费275元由霍金方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吉林省榆树市人民法院

周之亚：本院执行周立强与李松立及你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一案，（2022）冀1025民初1639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并已进入执行程序，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冀1025执982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被执行人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司法公开告知书、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公告之日起2日内到本院履行（2022）冀1025民初1639号民事判决书所规定的义务，到期不履行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并将对你在执行诚信联动信息管理平台上进行记录，并把你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向你下达限制高消费令，一经记录和下达，你将在投资、融资、置产、经营、消费和出境等方面依法受到制约。

河北省大城县人民法院

李国强：本院受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名县支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司法公开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河北省大名县人民法院

成都梵香雅仕鞋业有限公司、董永刚：本院受理毕节市七星关区新迈伦鞋业有限责任公司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及举证通知书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5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

王海波、福泉市敏捷汽车运输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汪泽斌诉你们运输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黔2702民初7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福泉市人民法院

田雨乾：本院受理詹华勇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黔2702民初95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陆坪人民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福泉市人民法院

陈新军、方元兵：本院受理安徽霍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冻结裁定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长集人民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霍邱县人民法院

赵德国、邹富群：本院受理李永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冻结裁定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5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长集人民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霍邱县人民法院

张连玉、冯社民：本院受理王进京诉你们委托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冀0425民初186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北省大名县人民法院

侯翠华：本院受理刘瑞轻诉你离婚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冀0425民初197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北省大名县人民法院

朱抗柱：本院受理原告雷毅诉你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皖0322民初3417号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五河县人民法院

杨平、左福来：本院受理原告五河亿丰置业有限公司管理人诉你们破产撤销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皖0322民初3770号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4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五河县人民法院

辽宁保航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丹东市荣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诉你公司、第三人蔡宝禄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6时1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辽宁省丹东市振兴区人民法院

辽宁文弘房地产经纪有限责任公司丹东分公司、李学军：本院受理原告吴金东诉你们劳动争议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辽0603民初407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经本院上诉于辽宁省丹东市中级人民法院。

辽宁省丹东市振兴区人民法院

杨通海：本院受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庆支行诉你与遵义吉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二号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贵州省余庆县人民法院

段吉富：本院受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庆县支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黔0329民初93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于判决生效之日起15日内偿还原告信用卡透支本金19958.88元，并支付利息、费用（其中截至2023年1月31日的利息1067.57元、费用640.82元；2023年1月31日之后的利息及费用按照双方合约计算，以原告系统生成的数据为准）；案件受理费2312元，公告费690元，合计1032元，由被告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效力。

贵州省余庆县人民法院

郑学跃、袁英芝：本院受理马振泽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副本、开庭传票、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雅阳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2023年10月10日14时30分在本院雅阳法庭大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浙江省泰顺县人民法院

杜松芮：本院受理刘笑笑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司法公开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河北省大城县人民法院

陶建军：本院受理陈大艳诉你离婚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4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义丰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法院

陈步清：本院受理吴千高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0时4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义丰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法院

杨旌源、袁方英：本院受理李林甲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苏0903民初218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大兴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法院

杨林建：本院受理浙江南方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冀1025民初167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北省大城县人民法院

杨东东：本院受理邢秋来、阚春红、邢月涵诉你、孟村回族自治县福鑫运输队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冀1025民初230号民事判决书，民事上诉状，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北省大城县人民法院

田立志、王静：本院受理原告赵雅丽与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内0430民初177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赤峰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内蒙古自治区敖汉旗人民法院

李小臭：本院受理张保祥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诉讼须知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午汲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河北省武安市人民法院

李海军：本院受理刘文国诉你和余青松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吉0182民初392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李海军、余青松于判决生效后立即给付刘文国劳务费1万元及违约金利息损失（自2005年11月1日起至实际还清日止，利率按一年期市场贷款报价利率计算）；案件受理费50元，由李海军、余青松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吉林省榆树市人民法院

李海军：本院受理刘文国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吉0182民初392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李海军于判决生效后立即给付刘文国劳务费59280元及违约金利息损失（以59280元为基数，自2002年9月21日起至实际还清日止，利率按一年期市场贷款报价利率计算）；案件受理费1282元由李海军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吉林省榆树市人民法院

杨秀丽：本院受理闫梓材诉你赡养费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豫1729民初2552号民事判决书以及诉讼费催缴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速裁第一团队办案组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驻马店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南省新蔡县人民法院

陈如松：本院受理肖家群诉你离婚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2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周集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判。

安徽省霍邱县人民法院

住四川省隆昌市胡家镇芦浦村7组2号唐贞强（511028199406138578）：本院受理苏兰英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请：1.判决被告一次性支付原告借款107900元及逾期利息暂计7300元（逾期利息计算方式为以10万元为本金，自2021年6月份起按照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计算至付清日止），暂合计115200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负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川1083民初3169号起诉书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2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胡家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四川省隆昌市人民法院

邓浩：本院受理金西平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皖1522民初376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城郊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霍邱县人民法院